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信医保办[2024]31号

签发人:师磊

办理结果:A

关于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0号建议的答复

孙健全等代表:

您和各位代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市级统筹前浉河区职工医保基金政策性缺口的建议”收悉,感谢您对信阳医保工作的关注和关心,针对建议内容,结合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,现向您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此项问题的政策规定

2021年4月,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信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,通知要求自当年5月1日起,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包括生育保险)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

市级统收统支，基金由市级统一核算和管理。此份通知中关于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中明确规定：“市审计局组织对全市2020年12月底前基金结余以及债权、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。各县(区)2020年12月底前的基金缺口，原则上由县(区)政府妥善解决；对困难企业、破产企业欠缴的医疗保险费，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清偿，其中，国有企业无力清偿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清偿。对上述问题，各县(区)根据具体情况，应在1-3年内逐步解决，解决方案报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备案。”

二、市级统筹实行后对浉河区医保基金稳定运行提供的帮助措施

市级统筹实行后，鉴于浉河区医保基金实际情况，市医保部门充分发挥统筹作用予以帮助。2021年浉河区职工医保基金收入13486.6万元，支出15300.2万元；2022年浉河区职工医保收入10551万元，支出17703.3万元；2023年浉河区职工医保收入13694.9万元，支出18561.2万元，每年收支之间的差额部分均由市级统筹基金予以解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代表们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及时与相关部门和区政府沟通，商议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办法，同时也将发挥好市级统筹作用，对浉河区医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提供更多的支持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

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市医保局 联系人：李艳 电话：6886505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8月30日